

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6)湘0603清申5号

申请人:严某,女,1972年4月14日出生,汉族,住岳阳市岳阳楼区。

被申请人:某甲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,住所地岳阳市云溪区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:张某。

被申请人:张某,女,1977年2月20日出生,汉族,住岳阳市岳阳楼区。

被申请人:曾某,男,1965年6月17日出生,汉族,住长沙市开福区。

被申请人:刘某,男,1962年4月3日出生,汉族,住岳阳市岳阳楼区。

被申请人:胡某,男,1979年4月23日出生,汉族,住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。

被申请人:邬某,男,1971年9月28日出生,汉族,住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。

被申请人:陈某,男,1973年9月28日出生,汉族,住湖南省平江县。

2026年3月18日，某乙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无法组成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某甲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进行强制清算。本院于2026年3月27日公开进行听证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参加听证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本院经听证查明：

2017年7月31日，某甲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成立，投资额1600万元，营业期限至2037年7月30日，经营范围：企业管理咨询、商务咨询、会务服务、展览展示、礼仪服务、企业形象策划、公关策划。

某甲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合伙人于2018年7月16日签订《合伙协议》，主要内容：“合伙期限为20年，自合伙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；合伙目的：结合并利用各方的资源优势，为全体合伙人谋求最佳经济效益；合伙人7人，其中普通合伙人1人，有限合伙人6人，普通合伙人张某（认缴出资额680万，占比42.5%），有限合伙人曾某（认缴出资400万，占比25%）、刘某、严某、邬某、陈某、胡某，出资时间均为2019年12月31日前；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：（5）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”。

2025年12月30日，本院作出（2025）湘0603民初21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某甲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听证中陈述合伙人均未实际出资，合伙企业未实际经营，不能达到合伙目的，应解散合伙企业并成立清算组，但因合伙人之一的曾某关押在监狱无法自行

组成清算组，希望法院依法强制清算。曾某陈述自己已实际出资 400 万元，如果公司同意退回该投资款，则同意解散公司并进行清算。

本院认为，某甲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经法院判决解散并在判决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成立清算组，未开展清算工作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第八十五条、第八十六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某丙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李 昭 阳
审 判 员	杜 光 红
审 判 员	何 文 华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	刘 欣
书 记 员	吴 颖

附相关法条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第八十五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解散：

- （一）合伙期限届满，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；
- （二）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；
- （三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；
- （四）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；
- （五）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；
- （六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；
- 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。

第八十六条 合伙企业解散，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。

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；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，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，或者委托第三人，担任清算人。

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，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。